



# 产 品 性 能 认 证 规 则

**CQC16-439127-2015**

---

房间空气调节器舒适性认证规则  
Comfort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Room air conditioners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布

2015 年 6 月 10 日实施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袁雅青、徐忻、蔡宁、吴晓丽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制冷量4.5kW及以下，采用风冷冷凝器、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以创造室内舒适环境为目的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自由送风型房间空气调节器（以下简称空调器）。

本规则不适用于不能组成完整的制冷系统的单独组件。

##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 3. 认证申请

### 3.1 认证单元划分

按照空调器的制冷量、空调器结构或功能（是否有红外功能、有追风、避风功能等）、风机(风量\风压)的规格等参数划分单元，所有参数相同的型号为同一单元。

型号和规格相同，制造商或生产场地不同，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3.2.1 申请资料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获得 3C 认证（必要时提供 3C 证书）

#### 3.2.3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详见 CQC16-439127.01-2015《房间空气调节器舒适性产品描述》）

- a.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b. 其他需要的文件

## 4. 产品检验

### 4.1 样品

#### 4.1.1 送样原则

申请人将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并对样品负责。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检验。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检验。

#### 4.1.2 样品数量

申请人按 CQC 的要求送样，并对样品负责。样品数量 1 台/单元。

#### 4.1.3 样品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要求处置。

## 4.2 产品检验

### 4.2.1 依据标准

CQC 1604-2015 房间空气调节器舒适性认证技术规范

### 4.2.2 检验项目、指标及样品要求

检验项目及表 1 要求见表 1

表 1 空调器舒适性检测项目及表 1 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指标要求	检验方法
1	PMV、PPD	$-1.4 \leq PMV \leq +1.4$ , $PPD \leq 45$	CQC1604-2015
2	垂直温差	$PD \leq 10$ , 垂直温差 $4.2^\circ\text{C}$	CQC1604-2015
3	吹风感指数 (DR)	$\leq 20\%$	CQC1604-2015
4	温度偏差	$\leq 5.0^\circ\text{C}$	CQC1604-2015
5	温度波动	$\leq 2.0^\circ\text{C}$	CQC1604-2015
6	温度均匀度	$\leq 2.0^\circ\text{C}$	CQC1604-2015
7	降温速率	$\geq 0.2$	CQC1604-2015
8	升温速率	$\geq 0.2$	CQC1604-2015
9	相对湿度	30%~70%	CQC1604-2015
10	噪音	室内机 $\leq 43\text{dB(A)}$ , 室外机 $\leq 54\text{dB(A)}$	CQC1604-2015
11	舒适性综合评价	$\geq 70$	CQC1604-2015

### 4.2.3 检验时限及检验报告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4.2.4 判定

产品检验应符合表 1 要求。产品检验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 4.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零部件见 CQC16-439127.01-2015《房间空气调节器舒适性认证产品描述》。

初次申请认证时,产品如选配多个型号的关键零部件时,由 CQC 指定的检验机构对各种匹配关键零部件进行检验或确认。

##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认证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认证单元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 5.2 认证时限

产品检验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 5.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并按规定收取已发生的费用。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 6. 获证后的监督

## 6.1 监督检查

### 6.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6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12个月。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6.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原则上为0.5人·日

### 6.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根据CQC/F01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3.2和9条款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换热器的结构、翅片的型式、翅间距；
- 3) 制冷剂类型及灌注量；
- 4) 压缩机类型、技术参数；
- 5) 控制器型号及软件版本。

### 6.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CQC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6.2 监督抽样

CQC在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抽样检验。产品抽样检验每年一次（必要时）。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同批次、同型号样品3台，其中一台送检，2台留样封存。工厂检查时如不能抽到样品，相关产品的抽样应在工厂检查之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抽样检验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4.2。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一台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

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将两台留样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2台样品检验结果均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监督检验合格；若有1台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持有者所有获证型号不符合产品认证要求，监督检验不合格。

## 6.3 监督结果评价

CQC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试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7.3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 7. 认证证书

###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7.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为长期有效，证书的有效性依赖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 7.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7.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性能的设计、工艺参数、关键原材料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主检型号产品为变更的基础。

#### 7.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则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验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

### 7.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7.2.1 扩展程序

认证持证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并根据认证持证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 7.2.2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差异检验。

### 7.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持证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8.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 8.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 8.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CQC 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 9. 收费

认证费用按CQC有关规定收取。





申请人：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_\_\_\_  
空调型号：\_\_\_\_\_

一、样品描述：

电源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DC	
压缩机调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调 <input type="checkbox"/> 可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风扇电机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直流	
节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膨胀阀 <input type="checkbox"/> 热力膨胀阀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调节阀 <input type="checkbox"/> 毛细管	
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分体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挂壁式 <input type="checkbox"/> 落地式 <input type="checkbox"/> 嵌入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电子控制线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不可拆线插头的电源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单独的控制面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线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遥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精确控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舒适性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红外线感温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避风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睡眠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整机或室内机	室外机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制冷剂 / 灌注量(g)		



## 二、受控部件/材料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制造商（全称）
		压缩机类型	制冷量 W	输入功率 W	COP 值	运行频率范围 <sup>a</sup>	
压缩机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功率 kW	转速 r/min	风量 m <sup>3</sup> /h	风压 Pa	
风机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控制器		

##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可贴于背面）  
产品说明书

##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